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东城区应急管理局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特别是在机构改革后，及时完成了数字东城相关内容的调整工作，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，第一时间对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科室设置、领导介绍、权力清单等内容进行了主动公开及内容更新。

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185 条。其中：工作动态 502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类信息 2 条，行政许可公告 28 份、注销公告 3 份，行政处罚 307 份，突发事件快报及处置情况 2 份，事故调查报告 4 份，各类执法检查文书 3301 份，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 11 份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公告 1 份，其他各类公示公告 24 份。

同时，完成向区档案馆、图书馆以及政务服务局完成纸质公开件移送 345 份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机关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（均为信函申请）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，目前都已按时办结。

从答复类型上看，已答复的 2 件申请中，“予以公开”的 1 件；“无法提供”的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按照全区统一部署，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科室职责，继续开展政府信息相关清单的更新编制工作，并完成了主动公开清单在网站的公示。对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不同的公开时限要求，及时通过数字东城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+8	2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+6	3301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+351	307
行政强制		0	+3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万元, 保留四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	3	394.180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还有待拓宽和创新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应急、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有机衔接，整合统筹考虑，尝试探索利用“政府开放日”、“会议开放”等新形式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还需要不断深入开展

随着机构改革后，应急等相关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的进一步明晰，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、广度。

同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和领会，通过工作实践提高工作技能，尤其是做好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后的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着重把握好受理、补正、答复等重点环节的时间要求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

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增强各科室主动公开的意识，保证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同时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力度，及时更新、上报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数字东城”）网址为<http://www.bjdch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